

# 太仓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太信用办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切实加强信用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 
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市政府《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 
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条政策意见》、《关于应  
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服务业企业共渡难关的十  
二条政策意见》、《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支持外贸企业  
稳定发展的十五条政策措施》和《关于印发太仓市应对新型冠状  
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金融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等  
惠企政策精神，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  
作用，保障市场主体的信用权益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促进社会  
经济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实施精准信用管理，助推疫情防控工作

1. 加强市场秩序信用管理。推动企业履行依法经营的社会责任，各相关部门要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等领域制假售假，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不正当竞争以及借疫情发布虚假广告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加强失信行为信息记录、归集和报送，提高失信成本。

2. 加强价格领域信用管理。鼓励企业开展防疫物资价格自律、诚信经营信用承诺，保持市场价格稳定。加大价格失信惩戒力度，对口罩、温度计、消毒液以及重要生活保障物资中不明码标价、哄抬物价、囤积居奇、垄断经营、趁火打劫等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。

3.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信用管理。引导市场主体强化承诺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做到防控机制到位、检疫查验到位、设施物资到位、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，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。对未按照要求复工复产的，要强化整改，建立重点关注名单制度，实施差别化监管措施。未对返岗返工职工进行健康监测管理、未采取消杀措施保证复工后生产生活环境安全、未按要求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等行为，造成严重

后果的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，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4. 加强疫情防控个人信用管理。在我市区域内居住、工作、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履行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，依法接受调查、监测、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；严格遵守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的规定，减少外出活动，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；严格履行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等有关疫情防控义务。对隐瞒病情、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、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，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等行为的，除依法严格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，认定为失信行为，依法予以惩戒。

## 二、实施信用联合激励，汇聚疫情防控合力

5. 激励疫情防控担当作为。树立疫情防控诚信典型，凝聚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、参加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且表现突出、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活动且做出重要贡献、积极捐赠疫情防控物资或资金等行为的个人和集体，纳入守信行为记录；对转产、扩产、采购、运输疫情防控急缺医用物资及重要原材料的，在全产业链复工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以及为生活物资保障和市场秩序稳定作出贡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，纳入守信行为记录，计入自然人娄城信用积分。

6. 加大诚信正向激励力度。充分发挥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作用，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表现突出的守信主体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、行业性、市场性、社会性激励措施。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，向信用办、新闻媒体、行业协会等大力推介，营造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。对守信主体，探索建立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，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措施，降低市场交易成本，在各类评优评先、公共资源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和便利措施。

7. 加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支持。积极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融资对接和信用信息服务，强化信用产品应用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“信易贷”金融产品，提升信用贷款比例，对信用良好的企业，尤其是要加大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信贷优惠支持，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。

### **三、实施包容审慎信用监管，应对疫情不良影响**

8. 审慎开展失信行为认定。实施宽严相济、一企一策的举措，增强对企信用关爱。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出现的违约失信行为，相关部门可采取适当延长整改期、暂缓信息报送等措施，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，防范信用风险。采取便利措施向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

性证明，助力企业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  
责任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**9. 探索建立轻微失信豁免机制。**对企业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而导致的延迟交货、延期还贷、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，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暂不纳入失信名单，不实施信用惩戒。对企业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违约、金融债务违约、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失信行为，满足豁免条件的，暂不纳入失信记录，不实施信用惩戒。

**10. 加大严重失信惩戒力度。**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加强对医疗、药品、食品、运输等领域的信用监管，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存在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，借疫情发布违法广告等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，要向社会公布并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、行业性、市场性、社会性惩戒措施。

#### **四、实施信用便企服务，促进企业信用提升**

**11. 开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。**对涉及疫情防控、医疗保障、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“绿色通道”。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工作流程，优化服务，限时办结。引导企业通过信用网站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在线申请、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。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信用修复培训服务，指导、帮助企业办理信用修复相关工作。

12. 推行不见面信用服务。加快推进线上信用服务模式，引导企业通过“信用太仓”网、太仓市政务服务网等线上方式进行信用信息查询、异议处理、信用修复等，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网上自行下载或自助服务终端进行“无接触式”打印服务。信用管理部门要主动应对疫情影响，积极转变服务理念，做好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、信用修复等线上辅导工作，利用互联网、新媒体平台加大信用政策宣传力度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13.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。各成员单位要做好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处理、披露、共享工作。在全市范围，对涉及制售假冒医用商品、故意隐瞒病情传播病毒致重大损失、恶意囤积哄抬物价、非法经营野生动物、恶意传播谣言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在依法予以查处的同时，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经相关部门认定，将相关荣誉奖励信息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，同时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各部门疫情防控实施信用承诺、信用监管等信用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办。

14.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。在“中国太仓”、“信用太仓”等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加强抗击疫情和防疫知识宣传，帮助企业树立信心，共克时艰。突出报道防疫先进事迹，注重挖掘

诚实守信先进个人和企业。加大对疫情防控期间信用工作相关服务措施的宣传力度，方便企业及时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。

请各单位根据通知精神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，政策措施不再必要的，自动失效。国家、省、苏州出台的具体措施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太仓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2月26日